

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年存栏 7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10 月 31 日，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原《柳江县龙保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 7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柳江县龙保养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经原柳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由“柳江县龙保养殖有限公司”变更“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江县穿山镇竹山村新兴屯柯鹅山，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4'15"，北纬 24°04'40"，项目占地面积 85933.18m²，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产房、保育房、育肥房、大栏舍）、辅助工程（办公室、员工宿舍、饲料场、消毒室、集粪房、门卫室、配电室、工具房、储水池、生产通道）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除尘系统、集粪棚、稳定塘、事故应急池、病死猪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7 万元，占总投资 17.2%，通过引进良种母猪、公猪，从配种、妊娠、保育、育肥至出栏进行生猪自繁自养一体化科学饲养，建成年存栏量为 7000 头生猪养殖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大学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柳江县龙保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 7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同年 9 月 24 日原柳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字[2015]27 号”文《柳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柳江县龙保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 7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建设单位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 2019 年 9 月 23~24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年存栏 7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养殖方式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养殖废水（猪舍冲洗污水和猪尿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养猪场采用雨污分流制，场区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养殖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铺有防渗膜的稳定塘内贮存，最后通过水泵泵往周边林地、甘蔗地灌溉。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猪只养殖过产生的以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源于猪只排放的粪、尿臭气及猪粪水贮存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和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猪只养殖采用科学的日粮设计，对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猪舍粪便，并加喷洒 EM 菌种和加强通风；饲料加工搅拌机、提升机采取密闭防尘措施，粉碎机采用布袋收尘处理，再经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饲料加工、污水处理站等设备运行及猪叫声，噪声源强 75 ~90 分贝，经基础减振、安消声器、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猪场养殖正常，养殖负荷达到养殖规模的 83.7%，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每天百头猪养殖废水排水量低于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冬季 1.2m³/百头·d，夏季 1.8m³/百头·d)”限值要求；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监测值均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旱作标准”限值要求，同时达到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对养殖废水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89.0%、84.4%、87.8%、88.7%、92.1%，处理效果良好。

（三）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饲料加工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场界监控点臭气浓度达到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要求；氨、硫化氢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建设区域环境敏感点分别设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一）项目周边 8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监测。

（二）地表水监测

大渡河养猪场下游的水山断面(土桥屯路桥上游 200m)水中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监测值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三）地下水监测

养猪场场址、小新兴屯、土桥屯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等特征污染物监测值及嗅和味均达到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四）从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无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处罚，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

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场区硬化及雨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初期雨水进污处理站处理，确保事故应急池有足够应急容积；

（二）加强环保设施尤其是稳定塘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冯自华	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68022222
邵军	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场长	18039528088
覃相珍	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会计	13788729937
黄俊霖	来宾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肖明就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729371
罗华萍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2288298
卢国文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32928
秦亮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677201312
凌培栋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557100215
覃东梅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421737

柳江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